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王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325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1010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1010369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局委託服務方案「111年度陪你培力少年發展中心
方案」辦理成果茶會一事，請轉知所屬共襄盛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111年11
月2日(111)更桃少高字第111110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茶會訂於111年11月20日(星期日)在桃園市少年培
力發展中心—加力力輕食吧辦理『DREAMER—夢想紙飛機成
果茶會』。

(一)活動資訊如下：

1、時間：111年11月20日(星期日)下午3時至5時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—加力力輕食吧(桃園
市中壢區文化路399號—文化公園內)

3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雲端填寫出席回覆表，

<https://forms.gle/8YdR4aMauMyvbsns8>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兒少及相關人員共同出席與會，倘對活



輔導室 111/11/09 11:21



1110007942

有附件

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李督導，電話：03-451-1549分機

11。

四、檢附成果茶會邀請宣傳單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-桃園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復興兒少中心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

